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关于一九七五年中国给予越南南方共和无偿经济援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为了在越南南方属于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控制的地区继续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和发展经济，支持越南人民为履行关于在越南结束战争、恢复和平的巴黎协定的斗争，进一步加强中国和越南南方人民之间的战斗友谊和团结，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国在一九七五年将按照本协定附件所规定的物资清单向越南南方共和提供物资约值人民币二亿元。这个附件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 二 条

本协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和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委托的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执行，并签订交货确认

书办理。在交货确认书内应该规定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和包装标记等。

第 三 条

按照本协定第一条规定的供应物资的货款，由中国银行和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委托的越南对外贸易银行商定结算的技术细则并办理结算。

第 四 条

按照本协定第一条规定的供应物资的价格，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按下列原则作价：

(一) 中国有国家调拨价格的货物，按照国家调拨价格。

(二) 中国无国家调拨价格的货物，按照发货地点中国国营贸易公司批发价，或承制厂的出厂价。

以上两种价格，分别加上由发货地点到交货口岸的运杂费用作为结算价格。

第 五 条

本协定的有效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执行完毕为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强

阮 文 孝

(签字)

(签字)